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115 學年度轉學生學習手冊

轉學生注意事項	1
學分抵免說明	3
教育目標暨核心能力	4
修業規則	5
選課要點	7
選課注意事項	8
選課計畫書	10
必修科目表	12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115 學年度轉學生注意事項

1. 學校不發放註冊須知、選課須知、行事曆等紙本資料，相關資訊及校定各項重要活動等請至輔大首頁、教務處網站查詢。
2. 本系重要活動與公告請至本系網頁 (<http://www.lex.fju.edu.tw/>) 查詢，系辦布告欄隨時公告相關重要事項。系辦亦會發送至學生電子郵件信箱(E-mail 帳號=學號@cloud.fju.edu.tw) ，請務必完成 LDAP 設定並養成定期收信之習慣；或可設定將信件轉寄至個人常用信箱，以免遺漏校院系之相關訊息。
3. LDAP 帳號須至 <http://whoami.fju.edu.tw> 進行啟用，同學可用此帳號收信、查詢成績、查詢選課清單等；「單一帳號 (LDAP) 密碼」與「選課帳號、密碼」為兩組目的完全不同之帳號密碼。「選課帳號、密碼」僅供選課 (志願選填、網路選課) 之用。
4. 通訊方式若有異動，請隨時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更新資料，並告知系辦。若未告知通訊方式異動，因無法聯繫同學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請同學自行負責。
5. 來電或來信時請主動告知班級與姓名，養成自己問問題的習慣，如有任何問題請提早告知。星期三 E3-E4 重大集會之請假，由系主任准假後持假單至系辦辦理。
6. 選課時程及相關規定，請詳閱教務處網站「選課須知」。如有疑問，請逕洽開課單位。(通識、國文、外文課程請洽全人中心；體育課程請洽體育室；外系課程請洽該系辦公室)
7. 欲申請學分抵免之同學，請持成績單正本於 115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五) 前提出申請 (依學校規定，學分抵免申請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一次為限)。申請表請自行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並以電腦打印後親自送至系辦公室。

8. 如有以下疑問，請同學本人洽詢校內相關單位或系辦：

- (1) **教務處** (進修部大樓 2 樓 ES201) 主要負責註冊【新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資訊·註冊資料查詢】、課務【選課須知·課程資訊·課程大綱·網路選課·選課查詢·必修科目表·暑期班】、考試/成績【考試請假·考試規則·補考·成績查詢·成績單】、學籍【個人資料異動·學生證·在學證明·學位證書·修業證明書】、畢業資格【畢業條件·學分抵免·提高編級】、學涯規劃【輔系·雙主修·轉系·學程·招生資訊網】、離校【休復學·退學·轉學·畢業】等相關事宜，所需之相關表格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
- (2) **學務處** (進修部大樓 2 樓 ES201) 主要負責就學貸款、急難救助、學生平安保險、社團管理等相關事宜。若有家教或工讀之需求，可至學務處職輔組網站查詢；若遺失物品亦可至學務處生輔組詢問。
- (3) **總務處** (進修部大樓 2 樓 ES200) 主要負責收取學分費，開學時請務必填寫繳交轉帳資料表，以利退回溢繳之學費。
- (4) **系辦** (進修部大樓 3 樓 ES312) 電話：(02)2905-3700，E-mail：150497@mail.fju.edu.tw。

※ 暑假上班時間：7/1～9/4 週一至週四 08:00 - 12:00、13:00 - 16:30

※ 9/7 起恢復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5:00 - 22:00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敬啟

114 年 8 月

115 學年度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學分抵免說明

一、辦理時間：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一次為限。

二、請於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將抵免科目申請表電子檔及歷年成績單掃描檔寄送至系辦信箱 150497@mail.fju.edu.tw 進行初步審核。待審核完畢後，請備妥歷年成績單正本兩份、抵免科目申請表（電腦打印，並註記聯絡電話）親自送件至系辦公室辦理。

身分別				學分抵免說明	備註
新生	推廣教育學分班			可抵免，但不得提高編級。	※輔仁大學學分抵認辦法第 11 條。
	暑期先修班			可抵免。	※推廣部統一申請。
	重 考 生	非輔大肄業	非法律系	1. 國文、英文、體育、通識，科目名稱相符方可抵免。 2. 外系選修最高可抵 18 學分，抵免滿額後，僅能修習本系專業科目，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 3. 本系專業必選修（法律專業科目）以在法律系修習及格，科目名稱相符方可抵免。	※法律倫理、大學入門、人生哲學不可抵免。
			法律系		※校定必修、通識可抵免。
		輔大肄業			※大學入門可申請免修，須另修讀全人教育課程補足學分。
	已具備學士學位之新生				※轉入二年級者，學分抵免與學分認列合計以 50 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者，其學分抵免與學分認列合計以 72 學分為上限。
轉系生、轉學生					

備註：

1. 抵免科目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
2. 課程及代碼查詢：學生資訊入口網＞課程資訊＞課程大綱查詢。
3. 欲抵免之科目名稱相似，須提供原校及輔大（兩校）之課程大綱，以利審查。

※ 本說明規範僅供參考，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為準。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教育目標

一、專業精緻化：著重法學基礎理論的專業教育

本系自設立以來，即著重民商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基礎法學等傳統法學的教學與研究，已奠立良好穩固之法學教育基礎。為進一步提升本系之教學研究品質，爰以傳統法學基礎理論的「專業精緻化」，做為本系教育目標。

二、專業倫理全人化：重視養成法律人全人品格的法律倫理

關懷社會與服務人群的全人品格教育，不僅是本校特別重視的教育宗旨，更是優質法律人才不可或缺的要素。是以，本系致力於「專業倫理全人化」的品格養成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全人品格與恪守法律專業倫理的優秀法律人。

三、理論實務整合化：培養理論與實務的整合能力

法學為定紛止爭、解決問題的實踐之學。故本系在精進傳統法學教育的基礎上，開設案例研習課程，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法律服務活動，以藉由案例研習與服務學習，培養理論與實務的整合能力。

四、學習多元化：充實多元學習以提高社會競爭力

鑑於 21 世紀知識產業多元化的發展趨勢，優質法律人才的養成，不能侷限於傳統法律實務工作與法學研究人才的培養，必須加強多元學習的機會和管道，俾使法律人具備高度的社會競爭力。

五、視野國際化：培養具備宏觀國際視野的法律人才

因應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宏觀的國際視野，毋寧為新世紀法律人才必備的競爭條件。因此，本系除廣泛開設一般外語及法學外文課程外，亦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性的學術活動、教育交流與競賽活動，以拓展其宏觀國際視野。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核心能力

一、專業知識：法律與政治

本系配合院定「法律與政治」之專業知識前提，具體落實在「關於法律、法典、法庭程序、判例、行政規章、行政命令、機構規則及民主法治程序等知識」。

二、技能與態度：積極傾聽、協調、解決複雜問題、原創力

項目	專業定義
1.積極傾聽	能傾聽並知悉授課教師講授的內容，或能在分組討論上傾聽他人的意見，提出疑惑以便進一步討論。
2.協調	在面對各種利益衝突及調整時，掌握、理解並尊重各方不同立場，促進不同意見及價值之間的求同存異。
3.解決複雜問題	針對複雜法律問題，掌握重要爭點，正確釐清事實與適用法律，培養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
4.原創力	具備跨領域學習並整合相關知識的能力；面對特定領域或實際問題時，能以批判性思維建構具前瞻性與可行性之方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轉二適用)

101.01.04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1.04.11 部務會議制定通過 101.04.2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3.27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7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8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0.16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6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23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3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6.01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9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5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6.07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1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5.29 院系務聯席會議配合修正 113.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14 院系務聯席會議配合修正 114.05.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5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5.04.15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4.2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修業事宜，特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校訂必修之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
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含核心課程 10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31 學分。
三、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37 學分。
四、選修課程 28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五、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該款規定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 第三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
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
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 第六條 （選課規定）
本班學生修習法律專業課程應於法律學院所屬各系選課，違反者不認定為最低畢業學分數。雙主修、輔系者亦同。
-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選課規定、本班相關選課規則及公告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轉三適用)

101.01.04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1.04.11 部務會議制定通過 101.04.2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3.27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7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8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0.16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6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23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3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6.01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9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5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9.07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1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5.29 院系務聯席會議配合修正 113.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5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5.04.15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4.2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修業事宜，特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

- 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含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31 學分。
- 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 37 學分。
- 四、選修課程 28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五、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該款規定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第三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

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

- 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 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 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 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 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 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 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第六條 （選課規定）

本班學生修習法律專業課程應於法律學院所屬各系選課，違反者不認定為最低畢業學分數。雙主修、輔系者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選課規定、本班相關選課規則及公告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選課要點

102.02.21 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02.03.27 院務會議制定通過 102.06.19 系主任核定
105.05.24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系主任核定
108.03.12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 系主任核定
110.09.14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09.15 系主任核定

- 一、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班跨學制選課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本班（含雙主修、輔系生）大二以上學生，必修及必選修課程擬跨部選課者，學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當學期課表、跨部選課報告書及相關證明，經授課老師、系主任與進修部教務組同意後，始得跨部選課。選修課程不予跨學制修課。
 - (二) 本班轉學、轉系生為大三以上，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為 18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跨學制選課修習本班必修及必選修課程。書面申請書應於跨學制選課期間內，連同跨學制選課清單交至系辦公室，逾期或缺件皆不予受理。
 - (三) 學生跨學制選課，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四) 跨學制選課科目需與本班科目名稱、學分數相同，始承認為畢業學分數。
 - (五) 本班導師時間不得跨學制選課。
 - (六) 彈性課程選課事宜另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三、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不協助選課作業。但依選課規則需加退選者或因不可歸責事由而未於跨學制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者（需檢附書面說明）不在此限。若欲補選非本班課程，需經其他開課單位同意。
- 四、法律相關專業課程需於法律學院所屬各系選課。
- 五、違反第二點及第四點，應於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內自行退選。未自行退選者，本班得經通知後強制退選該科目。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於系主任核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八、本辦法適用於 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仍依原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選課規則」、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跨學制選課規則」規定辦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選課注意事項

※ 本資料重點式條列法律系選課注意事項，選課時程及相關規定，請詳閱教務處選課須知及相關公告。

如有疑問，請逕洽開課單位（通識、國文、英文課程請洽全人中心；軍訓課程請洽軍訓室；體育課程請洽體育室；外系課程請洽該系辦公室）。

一、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一）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0 學分，二、三、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

修習彈性課程者，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大四）選課不受最低 9 學分之限制，但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 門課。

（二）每學期選課上限 25 學分，超修者應填寫申請單，經導師與系主任簽章同意。

（三）畢業學分請參考（該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及修業規則。

二、通識課程

（一）畢業前應修習 12 學分之通識涵養課程：人文與藝術領域 4 學分、自然與科技領域 4 學分、社會科學領域 4 學分。(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同學適用)

（二）畢業前應修習 10 學分之通識涵養課程：人文與藝術領域 2 學分、自然與科技領域 2 學分、社會科學領域 2 學分、永續素養領域 2 學分，另於四領域中再任擇一領域修讀 2 學分。(114 學年度(含)後入學同學適用)

三、學年（期）課程

（一）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先修下學期。但經任課教師同意及主任核可者（須填申請單），不在此限。

（二）學年課程上、下學期均須修畢及格，方承認該科之學分數。

（三）修習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 50 分以上者，得續修下學期課程；未滿 50 分者，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准，方得續修下學期課程（須填寫續修單，並經任課教師以及系主任簽名後交至系辦公室）。

（四）開課表「期次」標示為「00」者為學期課；「01」者為學年課之上學期；「02」者為學年課之下學期。

四、不得高修規定

（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 (四) 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 (五) 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 (六) 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 (七) 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 (八) 一年級只能修習一年級所開之科目，二至四年級除上述(一)至(七)或教師另有規定外，不受選課年級之限制。

五、必修代入

一年級必修課程採「必修代入」方式匯入全班選課名單。二年級以上取消法律專業科目必修代入，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97.06.11 系務會議決議)

六、越部選課

- (一) 越部選課依本系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選修日間部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課程)。
- (二) 辦理越部選課之必修課程，其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必須相同。
- (三) 越部選修之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分。
- (四) 越部選課依學校規定之期間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

七、選課人數限制

- (一) 法律專業必修課程及必選課程選課人數上限為 95 人，法律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上限為 70 人，案例研習課程選課人數上限為 50 人，全英語授課課程選課人數上限為 35 人。本系得視實際開課情形或任課教師需求酌予調整選課人數上限。
- (二) 選課人數低於 20 人之課程，依學校規定停開該課程。

八、畢業門檻

- (一)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 (二)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 (三)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須通過中文、英文及資訊三項基本能力檢測，上述三項基本能力為校訂畢業條件。

九、其他規定

- (一) 加退選後之選課清單須依規定日期上網詳細核對。選課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理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
- (二) 停修相關規定，請參考教務處選課須知及學生選課辦法。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選課計畫書【範例-僅供參考】

班級	☐ 法律學系(☐ 甲班 ☐ 乙班) ☒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 財經法律學系 ☐ 學士後法律學系									
學號	511110000	入學年	112 年							
姓名	輔小法	填表日期	112 年 9 月 11 日							
聯絡電話	0900111222	E-mail	511110000@mail.fju.edu.tw							
學 習 目 標										
(自行填寫)										
選 課 計 劃										
年 級	學 期	校定必修及全人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		專業必選課程 (含案例研習)		選修課程		當期 學分 總計
		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課程名稱 (外系課程請註明系別)	學 分 數	
一	上	導師時間	0	民法總則	4			德文	2	19
		體育	0	刑法總則(一)	3			法學緒論	2	
		大學入門	2	憲法(一)	2					
		國文	2							
		外國語文(英文)	2							
	下	全民國防教育與軍事訓練	0							
		導師時間	0	刑法總則(二)	3	法院組織法	2	德文	2	16
		體育	0	憲法(二)	2					
		國文	2	民法債編總論(一)	3					
		外國語文(英文)	2							
全民國防教育與軍事訓練	0									
二	上	導師時間	0	民法債編總論(二)	3	民法親屬	2	社會學	2	17
		體育	0	民法物權(一)	2	刑法分則(一)	2			
		人生哲學	2	行政法(一)	2					
		外國語文(基礎日文)	2							
	下	導師時間	0	民法物權(二)	2	民法繼承	2	英美法導論	2	19
		體育	0	行政法(二)	2	刑法分則(二)	2	英美契約法-英	2	
		人生哲學	2	民法債編各論	3					
		外國語文(基礎日文)	2							

三	上	導師時間	0		公司法	2	法理學	2	17	
		公民教育 (社會科學領域)	2		保險法	2				
		臺灣歷史與文化 (人文與藝術領域－ 歷史與文化)	2		民事訴訟法(一)	3				
		生活醫學應用 (自然科技領域)	2		刑事訴訟法(一)	2				
	下	導師時間	0		票據法	2	行政救濟法	2	17	
		音樂與生活 (人文與藝術領域)	2		海商法	2	公平交易法	2		
		專業倫理－法律倫 理	2		民事訴訟法(二)	3				
					刑事訴訟法(二)	2				
四	上	導師時間	0		土地法	2	刑法案例研習	2	14	
		電腦應用 (自然科技領域)	2		著作權法	2	公法綜合案例 研習	2		
					強制執行法	2	消費者保護法	2		
	下	導師時間	0		國際私法	2	物權法案例研 習	2	10	
		中國社會史 (社會科學領域)	2		法律文書寫作	2	商事法案例研 習	2		
	總學分		32		31		38		28	
學生簽名		輔小法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本表電子檔請由系網頁「常用表格」下載，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

※選課計畫書請於 115.9.30(三)前 e-mail 給系秘 (150497@mail.fju.edu.tw)

輔仁大學 114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

(轉學2年級)

院別：進修部

系別：法律學系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		導師時間	02795	必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人教育課程	核心課程	大學入門	00155	必	2	2								32	10		
		人生哲學	00007	必	4			2	2								
		專業倫理-法律倫理	09608	必	2						2						
		體育		必	2	0	0	1	1								
	基本能力課程	國文		必	4	2	2							32	12		
		外國語文		必	8	2	2	2	2								
		資訊素養		必	0												
	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		通	2~									32	10	每一領域各2學分，共計8學分。另2學分可於四個領域中擇一修讀(定義為自由選修)，但須排除所屬系(學程)院之通識排除科目。	
		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		通	2~												
		社會科學通識領域		通	2~												
永續素養通識領域			通	2~													
院系必修課程		民法總則	01345	必	4	4								31	31		
		刑法總則(一)	24456	必	3	3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
		刑法總則(二)	24457	必	3		3										
		憲法(一)	24458	必	2	2											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憲法(二)	24459	必	2		2										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
		民法債編總論(一)	24460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
		民法債編總論(二)	24461	必	3			3									
		民法物權(一)	24469	必	2			2									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民法物權(二)	24470	必	2				2								
		行政法(一)	24463	必	2			2									
		行政法(二)	24464	必	2				2								
		民法債編各論	01341	必	3				3								
院系必修課程	必修	民法親屬	01344	必選	2			2						68	68		
		民法繼承	01346	必選	2				2								
		刑法分則(一)	24462	必選	2			2									
		刑法分則(二)	16932	必選	2				2								
		公司法	00021	必選	2					2							
		保險法	01766	必選	2					2							
		民事訴訟法(一)	24465	必選	3					3							
		民事訴訟法(二)	24466	必選	3						3					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刑事訴訟法(一)	24467	必選	2					2							
		刑事訴訟法(二)	24468	必選	2						2					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證券交易法	04044	必選	2						2						

輔仁大學 114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

院別：進修部

系別：法律學系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非 必 選 課 程	專業 必 選	法院組織法	06206	必選	2		2								37	
		商標法	02065	必選	2			2								
		票據法	02215	必選	2					2						
		海商法	01956	必選	2						2					
		著作權法	05217	必選	2					2						
		專利法	00039	必選	2						2					
		國際私法	02088	必選	2							2				
		國際公法	00037	必選	2								2			
		強制執行法	02163	必選	2								2			
		信託法	24739	必選	2				2							
		土地法	01047	必選	2					2						
		土地稅法規	20934	必選	2						2					
		土地登記實務	03251	必選	2							2				
		法律文書寫作	17666	必選	2								2			
全人教育課程 學分數A	32	院系必修必選 學分數B	必修	31	68							28 (應含本系專 業選修課程至 少10學分)		畢業學分數 A+B+C	128 (畢業學分中須含1 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 程)	
				專業 必選	37											

【選修學分說明】

- 一、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選修28學分中，專業選修學分數最低為10學分，其他選修學分最高為18學分。
 二、專業必選課程52學分中必選37學分。

【畢業條件規定】

- 一、須依本校規定通過資訊基本能力之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始得畢業。
 二、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輔仁大學 113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

(轉學 3 年級)

院別：進修部

系別：法律學系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		導師時間	02795	必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人教育課程	核心課程	大學入門	00155	必	2	2								32	8	
		人生哲學	00007	必	4			2	2							
		專業倫理-法律倫理	09608	必	2						2					
		體育		必	0	0	0	0	0							
	基本能力課程	國文		必	4	2	2							12		
		外國語文		必	8	2	2	2	2							
		資訊素養		必	0											
	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		通	4									12		
		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		通	4											
		社會科學通識領域		通	4											
院系必修課程		民法總則	01345	必	4	4								31		
		刑法總則(一)	24456	必	3	3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
		刑法總則(二)	24457	必	3		3									
		憲法(一)	24458	必	2	2										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憲法(二)	24459	必	2		2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
		民法債編總論(一)	24460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
		民法債編總論(二)	24461	必	3			3								
		民法物權(一)	24469	必	2			2								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民法物權(二)	24470	必	2				2							
		行政法(一)	24463	必	2			2								
		行政法(二)	24464	必	2				2							
		民法債編各論	01341	必	3				3							
	專業	民法親屬	01344	必選	2			2						68		
		民法繼承	01346	必選	2				2							
		刑法分則(一)	24462	必選	2			2								
		刑法分則(二)	16932	必選	2				2							
		公司法	00021	必選	2					2						
		保險法	01766	必選	2					2						
		民事訴訟法(一)	24465	必選	3					3						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民事訴訟法(二)	24466	必選	3						3					
		刑事訴訟法(一)	24467	必選	2					2						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刑事訴訟法(二)	24468	必選	2						2					
		證券交易法	04044	必選	2						2					
		法院組織法	06206	必選	2		2									

輔仁大學 113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

院別：進修部

系別：法律學系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選課程	必選	商標法	02065	必選	2			2							37	
		票據法	02215	必選	2					2						
		海商法	01956	必選	2						2					
		著作權法	05217	必選	2					2						
		專利法	00039	必選	2						2					
		國際私法	02088	必選	2							2				
		國際公法	00037	必選	2								2			
		強制執行法	02163	必選	2											2
		信託法	24739	必選	2				2							
		土地法	01047	必選	2					2						
		土地稅法規	20934	必選	2						2					
		土地登記實務	03251	必選	2							2				
		法律文書寫作	17666	必選	2								2			
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數A	32	院系必修必選學分數B	必修	31	68	選修學分數C	28 (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畢業學分數 A+B+C	128 (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專業必選	37												

【選修學分說明】

- 一、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選修28學分中，專業選修學分數最低為10學分，其他選修學分最高為18學分。
二、專業必選課程52學分中必選37學分。

【畢業條件規定】

- 一、須依本校規定通過資訊基本能力之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始得畢業。
二、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